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,审议《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为: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歌尔微电子")拟对其董事姜龙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,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、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电子进行增资。姜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,构成关联交易。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的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事前认真审查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事宜,认为:在本次关联交易中,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,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	
	夏善红	-	 王田苗	
	 王琨	-		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